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真：02-23975565
承辦人：林青霞
電話：(02)23979298#509
E-Mail：veeko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30日
發文字號：院授人培字第1090046371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09D014426_1_301621581580001.pdf)

主旨：核定本院交通環境資源處科長耿蕙玲等35人為109年本院模範公務人員（如附名冊）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109年本院模範公務人員之選拔，係以參選人員之具體事蹟作為評審依據，本從嚴慎選之精神辦理，並依「行政院表揚模範公務人員要點」規定，經初審及複審2階段審議程序後遴選旨揭35人。
- 二、冊列人員職務如有異動，請即函知本院人事行政總處。有關頒獎表揚時間、地點，由該總處另函通知。
- 三、另為激勵士氣並肯定同仁對國家社會之貢獻，未能獲選者，請給予其他獎勵方式之鼓勵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(含行政院秘書長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、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)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銓敘部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(均含附件)

